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洪来、陈晨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

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 15:00—2025 年 2 月 6 日 15:00。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奇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含视频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183,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710%。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20,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61%。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含视频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716,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5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803,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7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含视频参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7,951,5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144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5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41,864,7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5.764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851,85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236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洪来

经办律师：



陈 晨

2025年2月6日